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送达公告

新会处公字〔2025〕30号

姓名：张红海（身份证号码：43012219710914****）

地址：湖南省望城县高塘岭镇高冲村二组31号

你未按照规定现场履职一案，我街道于2025年4月5日向你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会处行告字〔2025〕13（2）号）。对此，你在法定时间内未作出陈述、申辩的申请，根据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，对你作出罚款人民币1000元的行政处罚。

我街道先后以直接、留置、邮寄等方式分别向你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新会处行罚字〔2025〕13（2）号），均无法送达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新会处行罚字〔2025〕13（2）号），本公告将在网址<http://www.xinhui.gov.cn/>公布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附件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新会处行罚字〔2025〕13（2）号）。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

2025年8月18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新会处行罚字〔2025〕13（2）号

自然人：张红海

证件类型及号码：居民身份证 43012219710914****

住址：湖南省望城县高塘岭镇高冲村*组*号

本单位于2025年2月10日对你公司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现场履职的行为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任职武汉中拓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期间，你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施工建设位于江门市新会区枢纽新城今洲路南侧、启超大道东侧地块的玖悦澜湾2幢高层住宅工程期间，在使用吊篮进行高处作业时，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现场履职。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《询问笔录》《视听资料》等证据证实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本单位于2025年4月5日向你公告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，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等权利。对此，你在法定时间内未作出陈述、申辩的申请。

根据你公司项目负责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，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（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）B406.35.1的规定，你公司项目负责人的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，违法情节属于从轻。根据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本单位决定对你作出处罚款人民币1000元（大写：壹仟元整）的行政处罚。

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新会区非税收入本级国库，账号详见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及《新会区非税收入转账须知》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你公司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

2025年5月9日